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中区发改[2019]70号



关于转发《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焦作开达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焦作开达学校：

现将《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开达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批复》（焦发改行一[2019]3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开达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批复》（焦发改行一[2019]322号）

2019年11月26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焦发改行一〔2019〕322号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焦作开达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批复

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呈报焦作开达学校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中区发改〔2019〕13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收费〔2005〕1055号)文件精神，结合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焦作开达学校(小学)生均教育成本监审报告》(焦价成〔2019〕3号)、《焦作开达学校(中学)生均教育成本监审报告》(焦价成〔2019〕4号)意见，本着“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合理收费”的原则，并参考我市其他同类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经研究，同意调整焦作开达学校学费标准，现批复如下：

一、焦作开达学校小学部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5700 元，初中部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6500 元。

二、依据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出具的《定价成本监审中止通知书》（2019 年第 2 号），因住宿费成本不符合监审的规定，已中止成本监审，故暂不调整住宿费标准，仍按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 元执行。

三、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制度。

四、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五、学校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六、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

七、你委接文后，应督促学校认真做好收费标准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使用合法的票据，自觉接受价格、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

[2015]276号)有关要求,要求学校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价格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本批复自2020年春季开学起执行。执行期间如上级有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